安肃镇2018年财政总决算报告

2018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和区财政局的领导下，在镇人大和纪委的监督下，充分挥发财政职能作用，积极创新发展思路，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，狠抓基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收支任务，确保了收支平衡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重点项目得以保障，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。并按照 “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”的八字方针编制了财政总决算。现将 2018年安肃镇财政总决算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镇镇域面积96平方公里，全镇辖39个行政村 ，乡村和城镇人口总计8.9万人。2018年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636.1万元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676.9万元。全镇有独立核算单位 1个，上年年末财政供养人口141人，当年年末财政供养人口101人（在职人员 100人，离休1人），供养人口中未包括遗属11人。

 　　二、财政收支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：我镇 2018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4636.1万元。其中：国税收入11835.9万元（增值税6644万元，改征增值税3566.9万元，企业所得税1625万元）；地税收入42800.2万元（改征增值税54.4万元，营业税3.2万元，企业所得税1661.9万元，个人所得税1540.8万元， 资源税117.8万、城市维护建设税2154.3万元，房产税1923万元，印花税1372.4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4251.1万元，土地增值税3900.9万元，车船税1808.7万元，耕地占用税1847.8万元，契税20654.5万元，教育费附加1293.1万元，罚没收入8.3万元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8万元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：我镇 2018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76.9万元，较去年减少747.9万元，减少22个百分点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实现情况如下：一般公共服务1864.5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24.3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.7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40.2万元；节能环保63.2万元；农林水事务304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.3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77.7万元。

（三）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5266.7万元。主要用于征地企业土地返还款项目等支出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。今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636.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51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财力保障补助39.5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131.3，专项补助1333.1万元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547.2万元（其中乡级199.2万元，村级348万元）。上解支出54010.3万元（其中体质上解53726万元，专项上解284.3万元。2018年全年可用财力为2676.9万元，我镇本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76.9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滚存结余0万元。

　　三、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分析

 ( 一 )收入执行情况分析：2018年我镇实现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636.1万元。其中国税部门11835.9万元；地税部门42800.2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执行情况分析：2018年我镇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676.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9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6％，项目支出1177.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4%。在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稳定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重点，认真落实了各种重点项目，管好用好了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5266.7万元。主要用于征地企业土地返还款项目等支出。

四、2018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认真制定2019年财政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严格预算管理，落实好预算绩效评价。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巩固财政所标准化建设成果，加强镇财政基础工作，全面提高升乡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按照目标任务，坚持部门之间密切配合，确保来年任务全面完成。

**2**